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8-035

##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对公司 2017 年报问询函的回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在收悉深交所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3号文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针对问询函所列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回函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 1、报告期内，你公司收购了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和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70%的股权，两起收购均涉及业绩承诺。请你公司在年报“承诺事项履行情况”部分补充披露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购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电子”）100%的股权和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韶光”）70%的股权。现就承诺履行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张亚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年度净利润将不低于 6,900.00 万元、8,280.00 万元以及 9,936.00 万元（含）。 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年度净利润将不低于 3,600.00 万元、4,320.00 万元及 5,184.00 万元（含）。	2017 年 09 月 10 日	3 年	正在履行中。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7 年 01 月 0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600	3,701.73	超过预测数	2017 年 09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17-121 号《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70%股权的公告》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70%股权	2017 年 01 月 0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900	6,910.9	超过预测数	2017 年 09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17-121 号《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70%股权的公告》

问题 2、关于以上两起收购，你公司披露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应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同时应为甲方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当年度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与甲方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时出具），以确认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额。”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

回复：

根据中汇会密审[2018]001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18]0312 号专项报告，长沙韶光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7,122.04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为 211.1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10.90 万元，超过承诺数 6,900.00 万元，实现当年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 100.00%。

根据中汇会审[2018]0309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18]0311 号专项报告，威科电子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3,780.19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为 78.4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1.73 万元，超过承诺数 3,600.00 万元，实现当年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 100.00%。

问题 3、你公司年报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部分显示，供应商一的期末余额为 67,627,032.47 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部分显示，客户一的期末余额为 50,050,186.42 元、客户二十二的期末余额为 33,699,700.00 元、客户七的期末余额为 19,213,707.00 元、客户二十四的期末余额为 14,600,209.96 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供应商及客户的名称及其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 号】的相关规定，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交易或事项，涉及国家秘密的，军工企业应当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脱密处理后披露。

以上相关供应商及客户均是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的交易方。根据国防科工局印发的《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

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实施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按有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长沙韶光取得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因此，长沙韶光依据相关规定对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信息进行了脱密处理。

以上相关供应商及客户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日